

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坡头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 认定名单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湛府规〔2021〕4号）文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住房保障股调查审核，1户青年教师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给予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3950591。

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16日



坡头区2023年公租房对象公示名单（1）月

序号	申请户姓名	所属街道社区单位	现住地址	备注
1	何茹娟	青年教师	湛江市开发区平乐上村818号	

